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1559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原　　告　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震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俞欣潔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維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岳儒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所示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如附表所示金額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

附表：

| 原　告 | 請求金額即訴訟標的（新臺幣） | 第一審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| 尚應補繳（新臺幣） |
|---|---|---|---|
| 震旦開發股份有公司 | 1萬4400元 | 1000元 | 500元 |
| 金儀股份有限 | 5600元 | 1000元 | 500元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公司 | | | |